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
债券代码：127026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莫翊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168,506,3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379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、代表股份162,772,6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121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、代表股份5,733,7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78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3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26%；反对 1,1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5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057%；反对 1,1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.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3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26%；反对 1,1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5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057%；反对 1,1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.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3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26%；反对 1,1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5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057%；反对 1,1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4.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14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28%；反对 1,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2197%；反对 1,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.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3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26%；反对 1,1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5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057%；反对 1,1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6.00 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分红规划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16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40%；反对 1,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2546%；反对 1,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16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40%；反对 1,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2546%；反对 1,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065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52%；反对 1,4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3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808%；反对 1,4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还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颀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

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